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林鳳玲

林雅婷

一、債務人林雅婷、林鳳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雅婷於民國105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鳳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156,884元。(二)詎債務人林雅婷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03,505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林鳳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
01 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
02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03 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
04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
05 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
06 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
07 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
08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
09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0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
11 113年3月27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轉
12 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1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
15 保權益。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
16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
17 准予寄存送達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
19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0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03505 元	林雅婷、林 鳳玲	自民國114年4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 日	違約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03505 元	林雅婷、 林鳳玲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